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陳福星

陳玉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被告 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煥綺

訴訟代理人 許萬豪

被告 梁力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60號、110年度竹交簡字第5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健順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陳紀語